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7-007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上午9时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秉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汪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2月28日出具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2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2,765.20万元。现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3,064.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规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50万股，目前公司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3,750万元增加至45,000万元，公司股本总数由33,750万股增加至45,000万股。依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首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下对公司章程的有

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章程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4日